

白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2. 审查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县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协调县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起草的县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和译审工作。3. 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规章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指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4.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5. 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6. 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7.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9. 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党政办、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和审查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7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白河公证处。在 11 个镇有派出机构 11 个，即 11 个司法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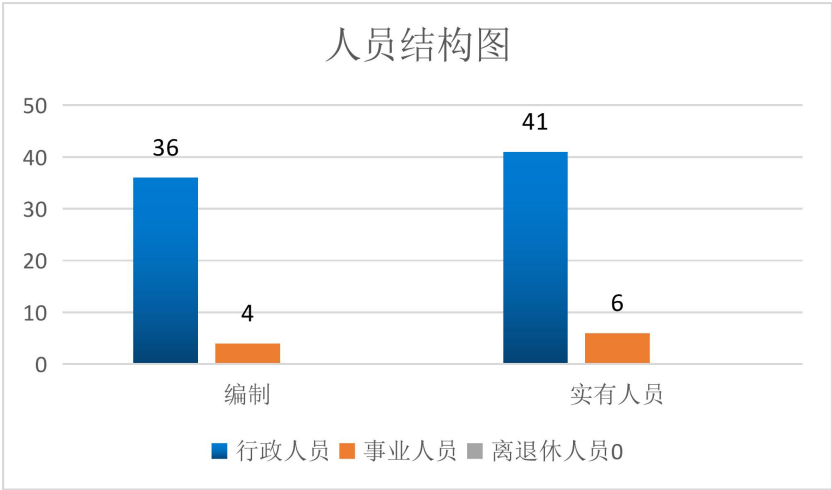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白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6 人。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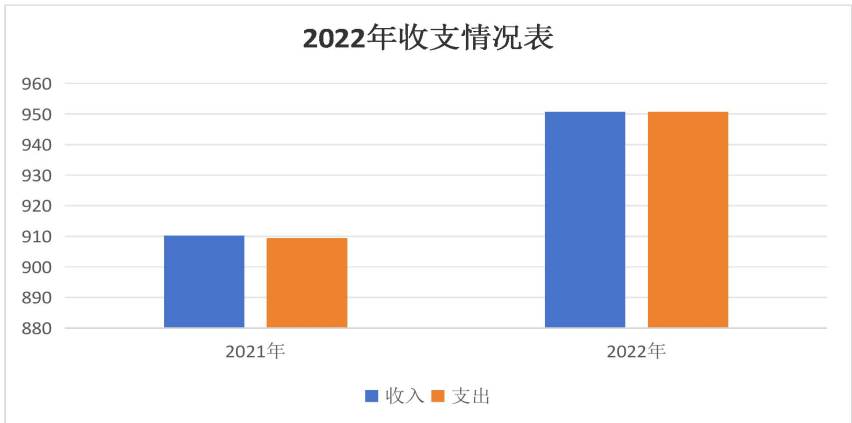
内调入 1 人，退休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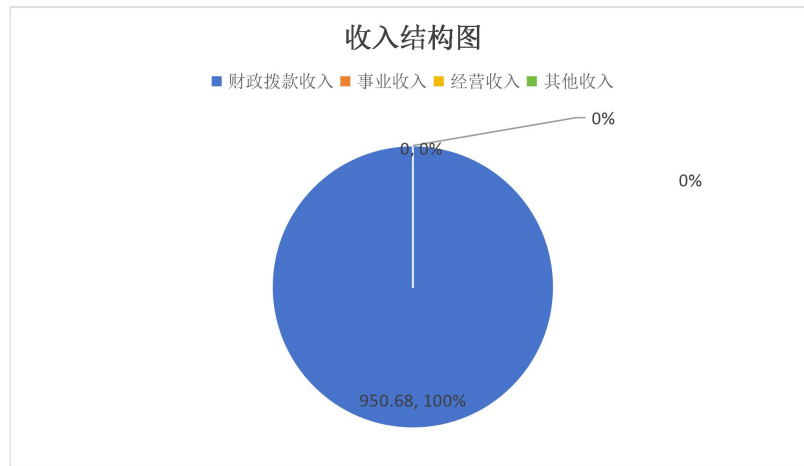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5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1.21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其次是新增 2 名退休人员，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大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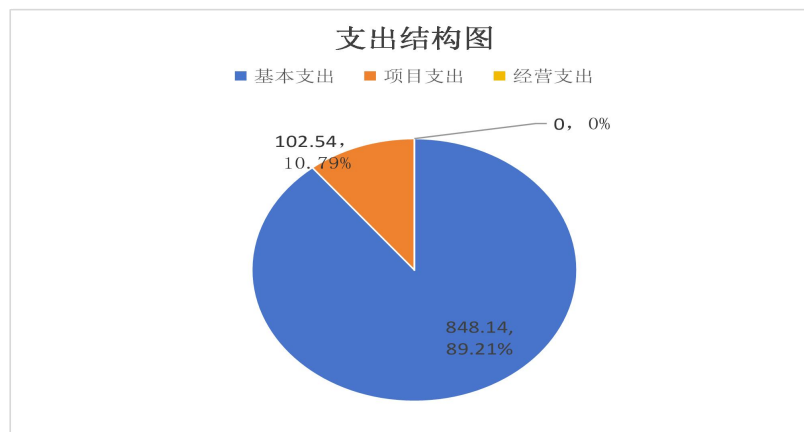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0.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0.6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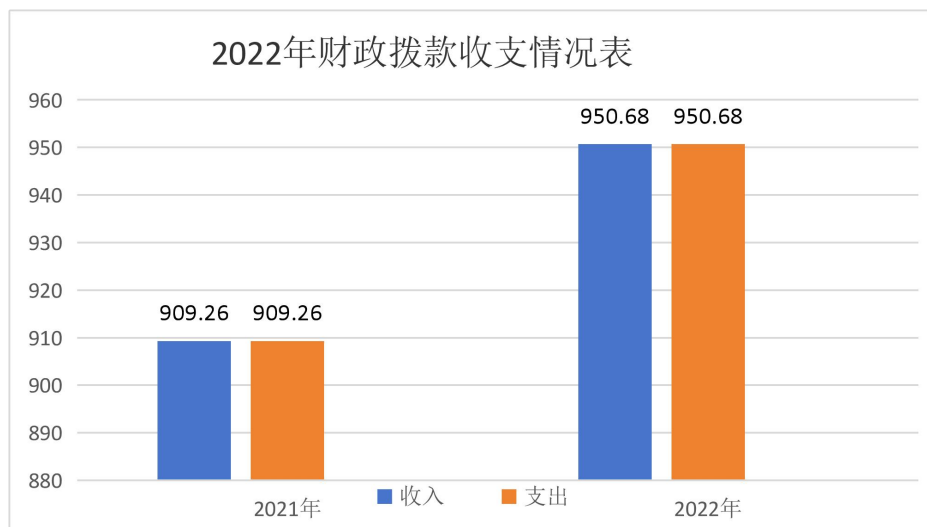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5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14 万元，占 89.21%；项目支出 102.54 万元，占 10.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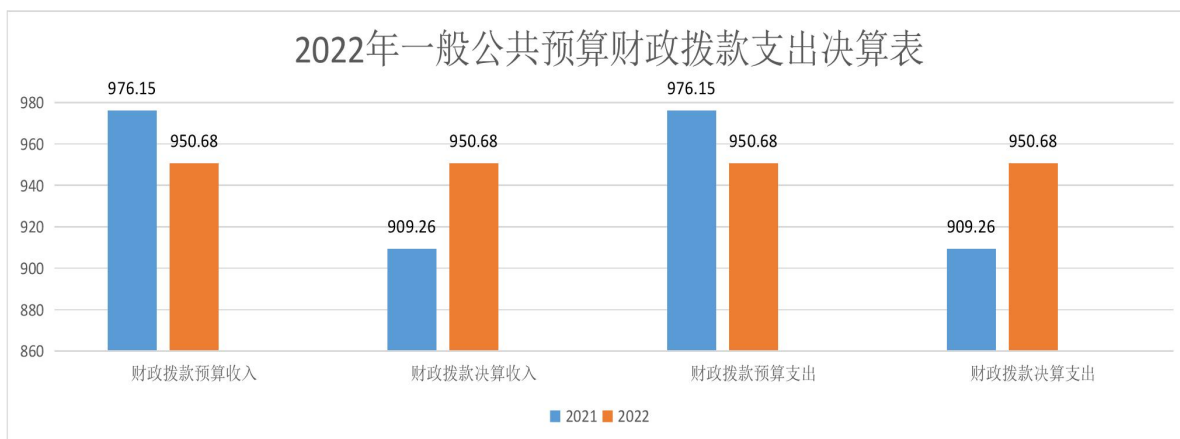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5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2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其次是新增 2 名退休人员，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大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5.58 万元，追加预算 175.10 万元，支出决算 9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42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其次是新增 2 名退休人员，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大额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42.51 万元，追加预算 112.53 万元，支出决算 65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追加项目为公务员基础绩效、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资金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 28.05 万元，支出决算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资金没有及时支付，计划在第二年继续实施。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 3.40 万元，调整预算 23.84 万元，支出决算 2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项目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 7.65 万元，支出决算 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 7.31 万元，调整预算 65.12 万元，支出决算 6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项目为办公设备购置费、宋家司法所办公场所租赁费、临聘人员工资以及工会经费等。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 万元，支出预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减少导致。调整项目为司法行政业务培训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66.27 万元，支出决算 5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 2 名干部退休，导致此项费用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33.13 万元，调整预算 33.70 万元，支出决算 3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项目为退休干部职业年金纪实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33.96 万元，支出决算 3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有 1 名干部退休，导致此项

费用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预算数 3.59 万元，支出决算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8.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和公车出车次数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车次数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相应有所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接待标准，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0 万元。主要是接受市司法局工作检查指导、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调研、全省公证案卷质量交叉评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检查组 10 个，来宾 12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实际参加业务培训人数比预计的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接待标准，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26 万元，调整预算 88.54 万元，支出决算 8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项目为人员经费中的交通补贴。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职级晋升等导致交通补助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白河县司法行政系统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备绩效管理岗位 2 个，落实 2 名干部专职负责该项工作。

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普法宣传、矛盾化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工作，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130 件，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 265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00 户，全年接待群众 1000 余人次，办

理公证 124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22 件，为奋力谱写白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数 42.6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62%。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安排资金 7.65 万元，组织开展“我要上讲台 争做好公民”活动 60 场次，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针对性教育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守住了特殊人群安全防线。扎实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五项举措”落实落细，有效落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机制，防止脱管漏管，全年实现无缝对接 46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45 分，全年预算数 950.68 万元，执行数 9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系规划或部门年初规划目标中的指标，并须经单位负责人授权。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信息是否清晰、指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维度对指标进行分析，特别强调对指标的编制、衡量和建议。

的调查评估、日常监管、提请收监执行等工作制度，规范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考核和奖惩程序，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我要上讲台 争做好公民”活动 60 场次，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针对性教育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守住了特殊人群安全防线。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不断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五项举措”落实落细，有效落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机制，防止脱管漏管，全年实现无缝对接 46 人。自评未发现问题。

2.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完善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导、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依托、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为补充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认真实施“法治特派员”“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推行“公证十项便民服务承诺”，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有效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全年接待群众 1000 余人次，办理公证 124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22 件。经过自评，发现本项目在 2022 年度未支出，下一步将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在第二年完成支出。

3. 司法所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5 万元，执行数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司法所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全年工作计划的落实。经过自

评,发现本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执行率偏低,下一步将加大协调力度,收集支出凭证,确保在第二年完成支出。

4. 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9 万元，执行数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派出 1 名第一书记、1 名驻村队员到麻虎镇里龙村开展驻村工作，充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专项经费的实施，保障了驻村工作队员的经济待遇，解决了后顾之忧，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	7.66	7.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6	7.66	7.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预算金额7.6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66万元，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常年控制在60人左右，不断加大基层业务指导力度，强化执法监督质效，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完成在矫对象71人的监管工作，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管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60人	71人	10	10	
			社区矫正业务培训人数	120人次	120人次	10	10	
			管理刑满释放人员数量	100人	27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参与度	100%	100%	6	6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6	6	
			帮扶准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度	2022年度	3	3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66万元	7.66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食品社区服刑人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监管，并落实教育改造措施	100%	100%	8	8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低于2%	低于2%	8	8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低于2%	低于2%	8	8	
			维护特殊社会群体稳定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特殊人群管理工作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0	10	1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预算金额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万元，用于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提高公众知晓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开展专项宣传10场次以上，兑现法律援助办案补贴20万元以上，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2022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完成支出5.4万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22件以上，开展专项宣传22场次，足额兑现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所办案数量	11个	11个	10	10	
			为弱势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822件	10	10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场次	10场次	22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合格率	100%	100%	5	5	
			法律援助覆盖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期限	2022年度	2022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5.4万元	5.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满足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案件办理质量满意度	≥98%	≥98%	5	5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及对司法行政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0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5	28.05	9.64	10	34%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5	28.05	9.64	—	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司法所办公经费预算28.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8.05万元，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职能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每所开展法治宣传10场次，调解矛盾纠纷30件以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2场次，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等。				2022年司法所办公经费完成支付28.05万元，所开展法治宣传19场次、调解矛盾纠纷117件、法律援助宣传2场次，强化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所数量	11个	11个	8	8	
			各所法治宣传次数	10场次	19场次	8	8	
			各所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2场次	2场次	8	8	
			各所调解民间纠纷	30件	117件	8	8	
		质量指标	各所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98%	5	5	
			各所法律援助覆盖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度	2022年度	4	4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05万元	28.05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各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2%	≤2%	10	10	
			矛盾纠纷及信访发案数量下降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案件办理质量满意度	≥98%	≥98%	5	5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及对司法行政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3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乡镇津贴及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	3.69	3.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	3.69	3.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乡镇津贴及生活补助费预算金额3.688万元，用于提供驻村队员驻村生活保障，激励驻村队员积极性，完成2022年度驻村工作考核任务。			2022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乡镇津贴及生活补助费完成支出3.688万元，保障2名驻村队员驻村生活保障和乡镇津贴，顺利完成2022年度驻村工作考核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驻村队员人数	2人	2人	10	10	
			驻村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到村签到	≥1次/天	≥1次/天	6	6	
			驻村天数	≥22天/月	≥22天/月	6	6	
			向镇政府、纪委报送考勤表	1次/月	1次/月	6	6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6	6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880元	36880元	6	6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期间生活保障率	≥95%	≥95%	6	6	
			激励驻村工作队队员工作积极性	≥95%	≥95%	6	6	
			驻村工作队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95%	6	6	
			驻村期间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95%	≥95%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组织满意度	≥95%	≥95%	6	6	
			包抓对象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100	

（四）单位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 A。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78221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61.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9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4
	30			61	
总计	31	955.02	总计	62	95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0.68	95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30	7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61.30	7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04	6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4	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12	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7	5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0.68	848.14	102.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30	662.35	98.9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61.30	662.35	98.9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04	655.0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64	0.00	9.6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4	0.00	23.8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65	0.00	7.6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12	7.31	57.8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7	5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	0.00	3.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台河县公安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1.30	761.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90	0.9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7	90.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22	33.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9	3.5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49	61.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0.68	950.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50.68	总计	64	950.68	950.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0.68	848.14	10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30	662.35	98.95
20406	司法	761.30	662.35	98.95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04	655.0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64	0.00	9.6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4	0.00	23.84
2040610	社区矫正	7.65	0.00	7.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12	7.31	57.81
205	教育支出	0.90	0.9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0	0.9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90	0.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90.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	90.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7	56.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33.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2	33.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9	0.00	3.5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9	0.00	3.5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	0.00	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9	61.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9	61.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白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1.38	30201	办公费	8.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04	30202	印刷费	3.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5.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5.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16	30205	水费	0.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7	30206	电费	2.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2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0	30211	差旅费	2.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5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30215	会议费	0.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捐赠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9.61	公用经费合计					88.5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河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2 年度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法治宣传、依法治理；负责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等；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基层司法所管理指导工作。内设 7 个股室，即党政办、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和审查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即：白河县公证处。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我县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矫正、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有效预防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关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安财行

〔2013〕8号）和县政府同意批准的县财政局《关于呈报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审核意见的报告》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际，实施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具体内容主要对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的管制、假释、缓刑、暂予监外等犯罪分子在社区进行服刑，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教育改造、组织劳动、定期考核，矫正期满宣告解除；接受有关司法机关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嫌疑人等进行调查评估；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接送衔接等工作。2022年度预计全县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将达到60人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预算7.65万元，实际到位7.65万元，县财政下达该项目预算文号为白财预〔2023〕8号。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资金7.65万元，完成支出7.6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社区矫正业务需要，将社会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对象GPS定位费、心理咨询、集中学习、公益活动及“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等纳入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范围。资金支出实行股室初审、财务会计复审、局长审批等流程，实现规范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每月组织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至少进行 1 次集体学习教育、1 次公益活动。与县移动公司签订协议，对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手机 GPS 定位率达到 80%以上，对重点对象定位实现全覆盖，定位费用由县司法局统一支付，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对有关司法机关委托评估对象，及时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并反馈评估意见。按照三级衔接机制，对有关监狱反馈的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及时进行接送衔接。年底对家庭经济条件确实困难的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扶，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有效实施，我局不断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了分管工作领导，配齐配强了工作人员，定期研究部署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一是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我局社区矫正专项工作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白财字〔2023〕47号）要求，我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开展本单位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检查项目支出有关帐目，收集整理支出资料，并研究分析，形成绩效自评结论。2022年组织开展“我要上讲台 争做好公民”活动60场次，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针对性教育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守住了特殊人群安全防线。扎实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五项举措”落实落细，有效落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机制，防止脱管漏管，全年实现无缝对接46人。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一是支付必备手续完善，二是财政资金监管全面加强，三是特殊人群持续稳定，无脱管漏管。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总体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主要指标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2022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65万元，到位资金7.65万元，实际支出7.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50分，综合得分50分。

绩效评价小组主要从整体目标完成情况、支出合规情况和成本节约率情况三个方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详情如下：

一是整体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计划保障全县在矫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业务费用，监管 60 人以上，培训业务人员 120 人次，管理刑满释放人员 100 人，培训合格率、参与度预计达 100%，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全年，成本控制在 7.65 万元。2022 年实际保障全县 71 名在矫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业务费用，培训业务人员 120 人次，管理刑满释放人员 270 人，培训合格率、参与度均达 100%，全年整体目标完成 100%。

二是支出合规情况。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实行月报制，所有的费用产生后，由社区矫正管理股整理凭据初审后，报财务会计复审，最后报局长审批报销。根据抽查 2022 年度支出凭证，票据正规、支出合理，未发现支出不合规现象。

三是成本节约情况。项目预算资金 7.65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2022 年，我单位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下，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2022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显著：一是确保全县社区服刑人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监管，并落实教育改造措施达 100%；二是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 2‰；三是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2‰；四是维护特殊社会群体稳定达 100%；五是执行年度为 2022 年全年。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社

区矫正工作长效开展，社会持续稳定。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2022 年，在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都圆满完成，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取得优秀等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无。